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中国共产党重庆市委员会党校资产管理处

乙方（承租方）： 重庆朗帝动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将下表所列房屋出租给乙方，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房屋坐落	九龙坡区渝州路132号西院5单元1-4号
房号	面积 (m ²)
西院5单元1-4号	190.51
房屋附属设施及装修情况	室内门窗、水电气设施完好

第4

第二条 租赁期限及租金金额

1、租赁期限自 2025年11月01日 至 2026年10月31日 止。

2、租金金额

(1) 租金标准为每月 2500.00 元 (大写: 贰仟伍佰元整 含税), 租金按 年 结算, 具体
结算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付清第一 年 租赁费 30000.00 元, 每 年 期满前十五日内支付下
年 租金 30000.00 元。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缴纳房屋使用和履约保证金 1000.00 元 (大写: 壹仟元整)。本合同按甲

乙双方签订的期限及有关条款正常终止后, 乙方凭甲方开具的保证金原始收据, 由甲方无息退还至乙方本人银行账户; 乙方如
提前退租、 保证金原始收据遗失或无法提供乙方身份证明和银行账户等其他违约行为, 乙方无权要求返还保证金。

第四条 水电费及物管费

水电费: 乙方所耗水、电量挂表计量, 并根据水、电部门及甲方动力部门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支付水电费; 若有物管费由乙
方自行向物业管理公司缴纳。

第五条 在签订本合同时,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工商注册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合法有效身份证件等复印件。

第六条 乙方应维护房内设施, 维护正常公共秩序, 自觉遵守客户守则, 从事合法经营。乙方必须服从公安、环卫、城管、
街道、园林、消防、计划生育等部门的依法管理, 不得利用办公经营场地进行非法活动, 并负责租用房屋的“门前三包”, 承担
相关责任和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装修设计方案须符合国家装修行业设计施工规范, 不得改变房屋主体 (承重) 结构。装修、安装方案应报
甲方备案, 甲方有权进行必要监督并提出整改意见。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收回房屋。乙方装饰的门面广告、招牌和内部设施
, 本合同终止时可以拆除带走, 但不得损坏原有建筑物的结构、墙壁、门窗、地面及其它内部设施。如有损坏, 必须照原样修
复或计价赔偿甲方。如乙方不愿拆除带走, 则无偿移交甲方。

第八条 乙方租用的办公经营房屋, 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不得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 由此造成的
灾害, 概由乙方依法承担全部责任与损失。

第九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此房屋转租、转让、转借给他人使用, 也不得以联营名义变相转租
, 否则, 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由此造成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租用大楼涉及电梯管理使用收费和超定额增加电容量收费的用户, 按甲方管理部门统一制定的管理办法和收费标准
执行, 并签订协议。

第十一条 租赁期间房屋屋面、走廊、楼梯间及设施等属于甲方所有的公共区域由甲方维修，乙方自己装修和改造部分及室内水电、门窗、卷闸门、下水道堵塞等由乙方维修。

第十二条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租用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租用权，乙方如愿意继续承租，应提前15天与甲方重新商定价格并签订新合同，缴纳相关费用，逾期作自动弃权处理，并按期交回房屋。

第十三条 乙方所租房屋，如遇国家和党校建设需要拆除，乙方应无条件退还，租金、水电费按实际租期和用量结算。

第十四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按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规定按时付给甲方各项费用。如乙方拖欠，除应付清全部拖欠费用外，拖欠七天以内按拖欠总额的5%累计计算支付给甲方滞纳金；拖欠七天以上，甲方有权停水、停电，并按拖欠总额的5%累计计算支付给甲方滞纳金；拖欠十五天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采取强制措施收回房屋，并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按拖欠总额的5%累计计算支付给甲方滞纳金。

第十五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应根据承租房屋面积配置一定数量的消防灭火器，并确保其完好，有效，保证承租房屋的消防安全。接受甲方的安全检查和整改要求，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第十六条 乙方承诺，在租赁合同终止前，自行搬离其所有的相关物品。租赁合同终止5日后仍未搬离的，视为乙方放弃相关物品的所有权，甲方有权对相关物品采取任何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搬离、遗弃、变卖等，因处置而产生的收益全部归甲方享有，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本合同除明文约定和法律规定的原因为外，任何一方不得提前终止合同，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须向非违约方赔偿年租金的30%的违约金。

第十八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行为而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因主张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等。

第十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所留联系地址如发生变化，请及时通知，否则一方按联系地址寄出的文书、通知无论对方是否签收均视为已送达对方，发生争议时，该联系地址亦为双方接收司法文书的有效对方，发生争议时，该联系地址亦为双方接收司法文书的有效地址。甲方可以向乙方租赁房屋所在地营业机构通知相关物业管理、费用缴纳、履行相关义务等事宜。

第二十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二条 承租方（乙方）确认知悉并同意：租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租赁房屋随时可能由其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新管理方”）统一进行管理，因此，若该房屋后续是由新管理方统一进行管理，则出租方（党校/甲方）以及新管理方有权选择以

下任何一种方式处理，不构成出租方、新管理方违约，承租方确认对此并无任何异议，且同意无条件配合出租方以及新管理方予以执行：

(1) 继续履行本合同。即由新管理方承继出租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后续也将由新管理方与承租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与出租方无关，同时承租方同意根据新管理方的实际要求积极配合办理完善相关转移变更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订补充协议，变更出租管理方主体、租金标准、支付方式、管理要求等）。否则，出租方、新管理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但不构成出租方、新管理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租方自行承担，同时，各方据实结算租金、水电气、物业等费用，承租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15日内搬离租赁房屋，并将房屋恢复原状、完好交还给出租方与新管理方，若承租方逾期结算费用或办理房屋交接的，出租方、新管理方有权追究承租方的违约责任。

(2) 提前解除本合同。即出租方或新管理方有权提前15日书面通知承租方直接解除本合同，但不构成出租方、新管理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租方自行承担，同时，各方据实结算租金、水电气、物业等费用，承租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15日内搬离租赁房屋，并将房屋恢复原状、完好交还给出租方与新管理方，若承租方逾期结算费用或办理房屋交接的，出租方、新管理方有权追究承租方的违约责任。

基于商业利益考量，承租方确认对于上述约定的合理性有充分理解，自愿承担相关风险和损失，并承诺在发生上述任何一种情形时，同意按照出租方以及新管理方要求予以执行，并放弃向出租方、新管理方或向司法机关以及其他主管部门主张赔偿损失或追究责任等权利（如有）。

出租方：中国共产党重庆市委员会党校资产管理处

联系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160号

签约代表人：李倩男

签字时间：2025.10.21

承租方：重庆朗帝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132号5楼5-4

签约代表人：朱亚楠